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調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誠
相　對　人　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久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信託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該契約書第25條已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